

证券代码：400045

证券简称：猴王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 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联创立信”）接受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意见

联创立信审计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王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联创立信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猴王股份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猴王股份公司不能按时支付供应商款项而被起诉，诉讼金额重大，截至报告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厂房及土地已被查封，生产处于停顿状态以及持续三年以上亏损。为此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以保持持续经营，联创立信认为虽然猴王股份采取了应对措施，但 these 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猴王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联创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联创立信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联创立信独立于猴王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联创立信相信，联创立信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联创立信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猴王股份2020年收到股东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170,526,767.07元，全额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补偿款是股东2017年将中科盛创注入猴王后，连续三个完整年度内中科盛创产生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17,000万元，应向猴王补足的款项。根据2017年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计划，股东注入的中科盛创及现金0.7亿元为捐赠资产，先形成资本公积再转增为股份划转给股东。该业绩补偿款是否属于控股股东捐赠行为或资金投入行为，在相关部门认定上存在争议，相关的税费是否计缴存在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猴王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3年12月31日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联创立信的审计报告。

联创立信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联创立信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联创立信对财务报表的审计，联创立信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联创立信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联创立信已执行的工作，如果联创立信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联创立信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联创立信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示的经营风险合理。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将努力开拓公司经营市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说明。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

